

十一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射阳县民政局殡仪服务二期工程居家灵堂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射阳县民政局殡仪服务二期工程居家灵堂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8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**建筑业**】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